



## 【表二】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交易业务申请书

特别提醒：请在填写前详阅进行交易所涉及的有关合同、说明书或其他文件以及本申请表背面的文字。请用黑色、蓝色钢笔、签字笔清晰填写。如遇选择项，请在□内划：“√”，涂改作废。“\*”为必填项。

\* 业务类型(此项为单选)：推广期参与 存续期参与 退出 转托管 计划转换 选择分红方式

\* 申请人全称：\_\_\_\_\_ \* 联系电话：\_\_\_\_\_ (确保办理业务时能够联系到您)

\* 计划账号：\_\_\_\_\_ 交易账号：\_\_\_\_\_ (计划账号和交易账号至少填写一项)

\* 计划名称：\_\_\_\_\_ 计划代码：\_\_\_\_\_

经办人姓名：\_\_\_\_\_ 证件类型：身份证 其他\_\_\_\_\_ 证件号码：\_\_\_\_\_

参与收费方式选择：前端收费 后端收费 (不选默认为前端收费)

参与	金额	人民币	小写	拾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大写	拾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中金短债客户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今后 IPO <input type="checkbox"/> 暂不参与 IPO															
退出/转托管/计划转换	份额		小写	拾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个	点	份	
			大写	拾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个 点 份												
	*中金短债客户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参与今后 IPO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参与当日 IPO															
退出业务填写 发生巨额退出时未兑现部分的处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撤销退出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顺延至下一开放日办理 (不选默认为顺延至下一开放日办理)																
转托管业务填写 转入机构名称：_____ 转入机构代码：_____																
计划转换业务填写 转入计划名称：_____ 转入计划代码：_____																

### 选择或变更分红方式

分红方式：现金分红 红利再投资

声明：本人/机构已了解国家有关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仔细阅读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计划合同、计划说明书、成本和收益计算说明书（如有）及本表背面的条款，愿意接受该等条款的约束。本人/机构应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和托管人签署《集合计划管理合同》，本申请书根据合同约定经集合计划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确认后正式生效。本人/机构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并自愿履行计划合同的各项义务，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并确认本表所填信息之真实性和准确性，特此签章。

\* 机构预留印鉴：

\* 机构经办人签字：

\* 个人投资者签字（或印鉴）：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 以下内容由销售机构填写

客户经理（兼材料审核）：\_\_\_\_\_ 销售网点：\_\_\_\_\_ 销售网点盖章：

附件：\_\_张

带回的资料：机构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复印件

个人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复印件

### 风险提示:

1.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发行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或出具无异议函。但中国证监会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作的任何决定，并不表明其对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有实质性的保证，亦不意味集合计划投资没有风险。
2. 市场因素的影响会使证券市场产生波动，投资于证券市场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因此可能遭受损失。市场因素造成的集合计划收益风险将由集合计划投资者自行承担。
3.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运作过程中，在管理人诚信、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前提下，因管理人经验、知识、技术等方面的差异投资判断也会有差异，从而导致投资集合计划收益风险。此类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 《集合计划说明书》对集合计划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风险等已做出了充分揭示，投资者已充分了解了各类可能的风险因素。此类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 由于不可抗力、无法估值、巨额赎回等情形发生，管理人可按照《集合计划合同》、《集合计划产品说明书》等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投资者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敬请详细了解有关规定。
6. 由于战争、自然灾害、罢工、通信技术故障或其它不可预见的意外情况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注意事项:

1. 此表仅作为委托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交易类业务申请之用，不作为中金公司对该项业务的确认、也不作为集合计划持有凭证。委托人应根据《集合计划说明书》的规定向销售机构查询成交确认结果、打印成交确认单。
2. 请仔细阅读中金公司发布的信息，如有疑问或希望获取更多信息，委托人可以拨打中金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 6505 0105或登录中金公司网站 [www.cicc.com.cn](http://www.cicc.com.cn)。